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00元。2017年7月26日，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49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5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914 号《验资报告》，兴华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华设计已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013121000000037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6,051.35
加：投资理财收益	121,047.45
具体用途：	
一、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0.00
二、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00
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5,257,098.80
----------	---------------

注：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9.48 元。公司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将公司原计划用于“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60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